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共同公布市售「微波爐」檢測結果

民眾加熱或烹調食物所用的微波爐是市場上常見的廚房電器之一。為確保市售「微波爐」安全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合作，在 112 年於大賣場、網路購物平台及 3C 量販店隨機購買 10 件不同廠牌型號之「微波爐」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本局呼籲，消費者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微波爐」，並檢視外包裝中文標示的完整性，如廠商名稱、地址、型號及規格（如：電壓及消耗功率）等資訊；使用時，詳細閱讀說明書、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

本局提醒，微波爐不可使用密封容器或金屬容器加熱，加熱飲料會導致延遲噴濺沸騰，因此拿取微波爐內的容器時應特別小心，且帶殼及全熟的蛋不宜使用微波爐加熱；另定期檢查爐門及爐門密封條，如有損壞、閉合不良，應停止使用，以防微波洩漏，並送回原廠檢修。

「微波爐」商品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業者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將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 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溫奶器」商品檢測結果

溫奶器可隨時保溫便於分次哺餵嬰幼兒，是民眾常用的嬰幼兒產品。為確保市售「溫奶器」的安全性，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於 112 年購買 10 件不同廠牌型號樣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品質項目全數符合規定，不符合計 1 件，其中文標示項目不符合規定。



本局呼籲，消費者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溫奶器」，並檢視外包裝中文標示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業務簡訊

的完整性，如廠商名稱、地址、型號及規格（如：電壓及消耗功率）等資訊；使用時，詳細閱讀說明書、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

本局提醒，使用溫奶器時應放置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平坦表面，且僅能使用耐熱的塑膠或玻璃奶瓶；使用時避免加入過少的水量，以避免水蒸乾空燒；另使用過程中會產生高溫，請勿碰觸，尤其切勿讓嬰幼兒接近，以免燙傷。

本次「中文標示」不符合商品之處置，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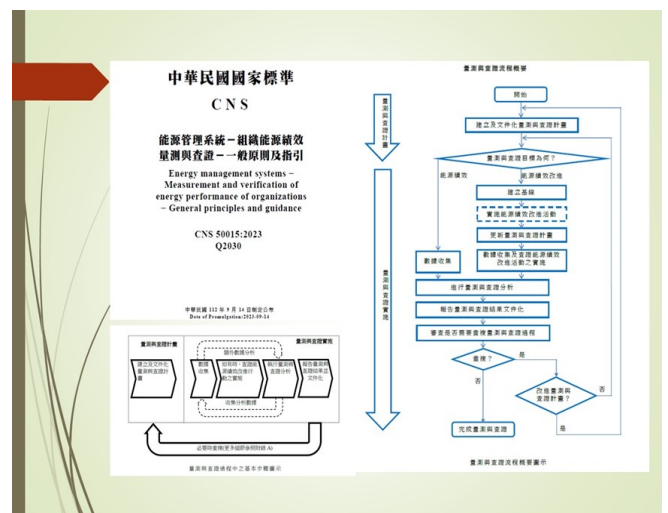
「溫奶器」商品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業者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將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因應 2050 年淨零排放 本局制定「能源管理系統—組織能源績效量測與查證—一般原則及指引」國家標準供各界參考使用

依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之全球節能減碳方案，能源效率對總減碳量的預期貢獻高達 37%，高於再生能源與其他減碳技術。除此之外，節能尚具有降低能源費用、提升產業競爭力、減少空氣污染、改善人類健康、提升經濟成長和發展等多元效益。

經濟部「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節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推動製造業依 ISO 50001

國際標準，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除了公布 ISO 50001 外，由 ISO TC 242 技術委員成立的工作小組亦逐步發展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之系列標準，以增訂規範要求或提供指引之方式，協助組織及認證機構作為建立或實施之遵循或參考。



本次 112 年 9 月 14 日公布之 CNS 50015 「能源管理系統—組織能源績效量測與查證—一般原則及指引」，係依據 ISO 50015:2014 制定，該標準為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中能源績效量測與查證所指定之參考標準，該標準可以協助組織建立能源績效的量測與查證過程之一般原則及指導綱要，亦為所有已符合 ISO 50001 或想要符合 ISO 50001 之組織在建立能源績效量測與查證時參考使用。

CNS 50015 內容包括量測與查證 (measurement and verification, M&V) 之用語定義、量測與查證原則、量測與查證計畫、量測與查證計畫之實施、不確定度、量測與查證文件化等內容。

相關標準資料並已置放於本局「國家標準 (CNS) 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s://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

●112年11月1日起 應施檢驗「耐燃建材」依新修正檢驗規定實施檢驗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於去(111)年10月5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石膏板商品」〕之檢驗規定，給予適當緩衝期，並自112年11月1日實施。



耐燃建材商品範例

耐燃建材主要作為建築物之室內外裝修材料(包含天花板、內外牆裝飾等用途)且具有耐燃性，依其級別可分為耐燃1級、2級及3級。本局自84年起已陸續將該等商品納入應施檢驗範圍，要求進口或內銷出廠之耐燃建材

皆須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後，始得於國內市場上販售。

本次檢驗規定修正係配合應施檢驗「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及「石膏板商品」之檢驗標準改版，俾與國際相關規範接軌，同時因應實務需求修正檢驗方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產業正常發展。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業者及消費者選購相關商品時，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

有關本次修正之相關檢驗規定資訊已置放於該局網頁之「焦點消息」之「業務公告」項下，網址為<http://www.bsmi.gov.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7123洽詢。

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7123洽詢。

●「綠電分配沙盒計畫」最快年底上路 解決單一公司數廠區綠電分配需求 無量身打造問題

台電公司推出小額綠電記者會中，經濟部就媒體提問說明將推出綠電分配沙盒計畫，本局112年10月15日進一步說明，本計畫將適用於單一法人(公司)數個廠區中，有不同綠電需求的分配方案，由於已有數家科技大廠反應不同廠區有不同客戶的綠電要求，因此將於年底開始試辦。啟動試辦是為了累積經驗，因應未來綠電交易市場的對外情況，未來也會有

更多業者參與，並沒有為單一公司量身打造的問題。

單一法人可能有數個、甚至數十個廠區用電，但各廠區綠電義務或供應鏈要求不同，有些廠區未來可能需要使用 100% 綠電（RE100），其他廠區尚無此需要。轄下有多廠區的單一法人，都可能面臨此問題。為了幫助單一法人未來更能有效運用綠能，請台電公司在符合綠電轉供相關規定的精神前提下，試辦「單一法人綠電轉供彈性分配機制」，以期單一法人未來更能有效運用綠能，解決未來可能發生部分廠區綠電不足，其他廠區綠電過剩的問題。

目前綠電的轉供機制，是由綠能發電廠事先在轉供合約上載明以「一對一」或「一對多」，依比例分配給各用電廠區，因此必須一開始在轉供合約上就載明各廠區分配比例，但發電端每月發電量並非固定，用電端每個廠區的每月用電量亦非固定，可能造成各廠區出現綠電不足或過剩問題。而「單一法人綠電轉供彈性分配機制」的主要內容，是將單一法人公司的各廠視為單一用戶群，該用戶群內各廠進行轉供時，電量可彈性分配，使單一法人可以鎖定其轄下特定廠，透過彈性分配取得最大比例的綠電，甚至是 100%綠電，以解決前述各廠區不同的綠電分配需求。

本局強調，「單一法人綠電轉供彈性分配機制」不是為了特定廠商量身打造，只要是轄下有數個廠區的單一法人公司，都可能面臨這個問題，試辦後將視情況，持續擴大辦理。感謝台電公司試辦沙盒計畫，在符合綠電轉供相關規定的精神前提下，確認該機制執行上是否

可行或需要調整之處，俾以後續推廣予所有多廠區企業運用。

除執行現有的措施外，將持續精進與研析各種新方案，鼓勵所有發售電業、購電企業踴躍向該局提案，共同為協助企業取得綠電或更有效率的運用綠電而努力。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2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3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4594791 轉 862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11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730